

005339

牡丹江粮食志

牡丹江市粮食局编

牡丹江粮食志

郝弼题

陈庆祥 主编

(内部发行)



牡丹江粮食局



牡丹江市粮食局办公楼



牡丹江制粉厂



牡丹江制米厂（第一粮库）



牡丹江制油厂（第二粮库）



牡丹江粮油食品贸易大楼



牡丹江人民粮店



牡丹江饲料公司



牡丹江粮食机械厂



粮食局历届领导班子合影

前排左起：于永和 吕喜升 王瑞臣 郝弼 杨骞 李芳蒲 张成广 刘心洁 张武昌 毛维山
 中排左起：宋炳耀 杨顺山 徐顺祥 孙贵 刘志学 姜琳 赵济海 卜成绵
 后排左起：祖国成 李洪业 韩金祥 张甲奎 刘建玉 吴殿奎



八五届领导班子合影

左起：单志超 祖国成 王瑞臣 李洪业 刘志学 宋其良



史志领导成员合影

左起：王士杰 陈庆祥 宋炳耀 宋其良 孙福长 赵树发

序 言

编史修志，乃盛世之举，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历史文明的标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出现政治安定、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粮食工作蓬勃发展的大好局面。值此盛世，省粮食局和市政府部署修志，这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壮举。市粮食局成立编审委员会和史志办公室，坚持唯物史观和四项基本原则，运用新观点、新方法，忠于史实，秉笔直书，记述牡丹江市粮油事业的兴衰起伏，揭示粮食工作自身的发展规律，总结经验教训，用以存史，教育后代和指导现实，意义重大。

《牡丹江粮食志》记述粮油经营不同历史时期的经历：清朝和民国时期粮油商品经济初步发展，粮油工商业处于萌芽时期，生产力水平低下；日本帝国主义占领牡丹江，从自由经营到疯狂掠夺和残酷地控制粮食消费，人民受尽苦难；解放后，粮油商品经济迅速发展，支援了解放战争，适应形势，变自由经营为“统购统销”；受灾困难时期，一手抓粮源，一手抓节约代用，渡过了难关；“文革”时期，厂不停机、店不停销，市场稳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食企业在改革中调整了经营机制，企业由管理分配型转向经营服务型。

《牡丹江粮食志》横剖纵述粮油经营的历史演变，实践证明，粮食工作是稳定社会，稳定政局的大事，它关系到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既是经济工作；又是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民以食为天”、“手中有粮，心里不慌”，这是历史的经验总结。粮食工作顾大局，识整体，分担困难，厉行节约，在贯彻党的政策，保证军需民用，稳定

市场，安定人民生活，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等方面体现了党的粮食政策的正确性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牡丹江粮食志》为开创粮食工作新局面提供了历史借鉴资料，可称之谓粮食工作的重要历史文字遗产，它必将成为粮食系统广大职工继承和发扬粮食工作的光荣传统和热爱粮食工作的动员力量，把老一代粮食工作者在党的领导下开创的粮食事业发展下去，再登一个新台阶。

粮食工作前程似锦，把蕴藏在粮食战线各个角落里的开拓者发掘出来，谱写粮食工作历史的新篇章。

应市粮食局之约和我在粮食战线工作多年，谨书此数言，以为序。

楊騫
一九九一年十月

凡 例

一、志书上限清光绪元年（1875年），下限至1985年末。

二、志书，以记、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用语体文横排纵述粮油事业发展的历史全貌。

三、志书坚持唯物史观，“详今略古”，重点记述解放后粮油经营的历史演变；业务环节，以购、销、调、存、加为重点。

四、志书资料来自北京、大连、沈阳、长春、哈尔滨、宁安档案馆和图书馆，牡丹江市档案局、市志办、市粮食局档案室、各科室和口碑资料共107万字，其中汉字资料75万字，日文资料32万字。

五、历史名称一律沿用历史通称。纪年，清朝以前用汉字，括弧内记公元纪年；民国和伪满时期用阿拉伯字，括弧内记公元纪年。

六、志书在《概述》之后分十九章八十四节共二十万字。

概 述

牡丹江市区，地处张广才岭与完达山麓之间，群山环抱，玉树笼烟，碧流纵横，景色秀丽。虽地处塞北，素有“塞北小江南”之称。市郊天源富庶，盛产大豆、小麦、水稻和玉米。随着科学种植的发展，单位面积产量逐年提高。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是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旧中国的历代统治者都重视粮食，颁布各种法令，建立管理机构，通过田赋，向农民征收粮食。清朝和民国时期牡丹江隶属于宁安五区，少数移民在七河一带形成部落，开荒自耕。土地为地主占有以后，农民的余粮和地主的地租粮到市场交换，粮油商品经济初步发展。

清朝和民国时期，粮油工商业开始起步。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有“东发祥”粮栈，“西发栈”油坊开业。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中东铁路通车，牡丹江开始城市发展的历史，给粮油工商业发展和粮油商品交易提供了客观条件。民国6年（1917年），“恒盛泰”杂货店开业，到民国15年（1926年）又兼营粮栈和机榨油坊，使制油冲破传统的土榨模式向机械生产发展。民国20年（1931年），牡丹江人口3539人，已有粮栈5家，经营粮食的杂货店6家、油坊4家、碾磨坊6家。

伪满时期，对粮油严加统制。民国21年（1932年），日本帝国主义占领牡丹江，伪政权建立后，从战略上加速牡丹江的建设。处于自由经济时期，粮油工商业有所发展。民国9年（1920年）李子玉合资

兴建“同成太粉厂”，伪大同2年（1933年）5月改为“满大火磨”。

伪康德2年（1935年），图佳线通车，牡丹江—图们—清津（朝鲜）—新泻（日本）海陆联运，缩短了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东满粮食、木材，倾销日本商品的运程，大量物资从新线运输。

伪康德4年（1937年），日商“日清株式会社”建的“康德制粉厂”竣工投产。伪康德4年（1937年），牡丹江建市，人口增长，运输畅通，促进了粮油商品交易的发展。伪康德5年（1938年），牡丹江市区已有粉厂2家、油坊13家、米厂（包括兼营）37家、粮栈43家、经营粮食的杂货店24家。这是伪满牡丹江粮油工商业发展鼎盛的时期，每年交易量达6亿公斤。

伪康德5年（1938年），粮油进入严格“统制”时期。适应战争需要，建立严格“统制”的粮食管理体制，伪满政府颁布《米谷管理法》，建立“兴农合作社”、“粮栈组合”，颁布《粮谷出荷法》，强行掠夺农民的粮食。农民采取各种形式抗交，日伪派武装“搜荷班”，封闭碾磨，挨门挨户翻箱倒柜，实行暴力“搜荷”，农民苦不堪言。

伪康德7年（1940年）6月，在市区实行粮油“配给”制，对居民建立三种“通帐”，日本人供应大米，朝鲜人粗细粮各半，中国人供应粗粮。中国人吃大米是经济犯，就要坐牢。粗粮“配给”，质次、量低，时有中断，群众被迫从黑市高价买粮，或以糠菜充饥。粮油市场为强行掠夺和微量配给所取代。

1945年8月14日牡丹江解放。解放初期，粮油交易云集于维新市场、东安市场、西安市场、东、西大车店，随行就市，粮价波动幅度不大。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建立后，1946年成立贸易公司主管粮食业务。

当年市政府修复被日本人烧毁的“制粉厂”，于1947年投产。“松粮米厂”、“铁路米厂”、“市联社油厂”和私人经营的粮油加工厂相继开业，粮油加工生机勃勃，粮源除当地收购，主要由省调入。成品粮除供应市场，大批支援解放战争。

1948年3月，为稳定市场，在牡丹江市区成立三个粮谷推销处，在私人粮商占优势的情况下，国家调入大批粮食适时吞吐，平抑粮价，与私人粮商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打击囤积粮油的粮商，发挥国营企业的主渠道作用，保护了群众利益。

1948年11月成立牡丹江市粮食公司，开始按购、销、调、存、加环节分工建立粮油管理体制，运用粮食企业的经营机制，搞好综合平衡，保证市场供应。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我国进入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粮食企业，紧紧依靠国家政权，进一步扩大购销业务，增设网点，并积极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扩大国营销售比重，占领粮油市场，安定人民生活，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950年美帝侵朝战争爆发，11月国家调第一批军粮（小米165吨）押送图们，随后又向辑安等地发运大批军粮，支援朝鲜人民的抗美援朝斗争。

实行“统购统销”取消自由经营。1953年我国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全面展开，城市人口迅速增长，粮油消费扩大，商品粮的增长赶不上经济发展的需要，购不抵销的矛盾出现。

1953年11月23日，政务院根据中共中央的决议，针对当时粮食形势，改革粮油购销体制，发布《关于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对农村余粮户实行计划收购，对城市居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计

划供应，粮食由国家“统购统销”，严禁私商经营，实行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和地方分工负责的粮食管理体制。根据政务院命令，市政府召开400多人的会议，严明纪律，封闭粮食市场。对郊区农民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确定“统购”任务因没经验，任务分配有畸轻畸重的偏向，以后纠正。

1954年9月，成立牡丹江市粮食局，是政企合一的粮食管理机构。

1955年国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市镇粮食供应暂行办法》，对农村实行定产、定购、定销，正常年景三年不变，稳定农民负担，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1956年郊区粮食总产2266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47.5%。城镇按人分等定量。工商行业用粮按户定量，饲料按牲畜数定量，健全了城市粮油供应办法，粮油“统购统销”政策趋于完善。

1956年全面完成对私人粮油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改变了所有制和企业经营的性质，使生产和分配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经济困难时期，保证市场供应。1958年“大跃进”，大批人力、畜力不能致力于农业生产，粮食丰产不丰收，农村生产力遭受严重的破坏。城乡提倡大办食堂，粮食浪费很大。同时，推行高指标，高征购，购了过头粮，当年返销14.3万公斤，给农民造成严重损失。

1960年农业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加之城市大办工业，大炼钢铁，农民进城，粮食大幅度减产，郊区粮食产量1960年为843万公斤，比1956年下降1423万公斤。全国粮食库存紧，粮食工作面临严峻的考验。市委市政府提出“保人、保畜、安排好人民生活”的要求。粮食部门一手抓粮源，一手抓计划用粮、节约用粮，贯彻“低标准、瓜菜

代”的方针，调低城镇人口定量，畜牧场、军马场，改吃自产粮。由于粮食库存紧，市场经常处于脱销的危机之中。市政府成立调粮指挥部，罗士良副市长任总指挥，粮食局副局长赵济海任副总指挥组织调粮人员和专职压运队分赴各地催调，办公室昼夜值班，粮食随到随加，星夜送往粮店，市场未断销，民心稳定。

1966年“文化大革命”，粮食工作又处于危难之际。粮食战线的党、团员、职工干部，面对困境，在购、销、调、存、加各业务环节坚守岗位，保证了粮食流转的正常运行。

1972年国家实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粮食管理制度，对保证市场供应起了重要作用。

1975年推广“旅大粮食管理”经验，对市内各单位，在核定工种定量的基础上把粮油月定量和补助粮包给单位，加强了工种定量管理。

改革开放，企业由管理分配型转向经营服务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食工作发生了历史性的转折，根据中央“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决策，大力发展粮油商品生产，粮食企业在改革中调整了经营机制，企业由管理分配型转向经营服务型。

1979年改革了粮食流通体制，实行粮食议购议销，开放粮油集市贸易市场，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两种经营机制共同运转。

1983年改革粮食经营体制，实行多渠道经营，国家粮食部门发挥主渠道作用。

1984年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在完成主业的同时，从事其它经营，改变企业经营单一的局面。对小型集体企业落实了优惠政策。

1984年实行库、厂合一的企业管理体制，减少经营环节，节约费用。